附件4

**哈密市星创天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哈密市农业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步伐，以科技创新助力乡村振兴，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6〕210号）、《自治区“天山众创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精神和《哈密市“天山众创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星创天地”是由独立法人机构运营的发展现代农业的众创空间，是面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主体，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建设的集科技示范、技术集成、成果转化、创业孵化、平台服务等为一体的开放性综合服务平台。**

**第三条　哈密市星创天地建设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运营、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基本原则，利用优惠政策和融资渠道，以创新创业实训平台建设为核心，以创业带动就业,为农业科技人员、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创新创业主体人员提供全产业链技术创新和创业服务，从而提升农业农村科技创新活力,促进全市现代农业的新发展。**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市级星创天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是哈密市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服务机构，具备一定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包括农业科技园区、涉农科研机构、农业科技型企业、科技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社会组织等。**

**（二） 发展方向明确，创新创业服务特色鲜明。运营管理机构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也可以是其他相对独立的机构。设立宗旨是服务创业者创新与创业。申报单位即为星创天地的运营机构，应当是市内注册在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定运营管理和服务能力。**

**（三）由具有创新创业服务能力的专业团队进行运营管理，管理团队构成、人员从业经验、学业背景足以支撑星创天地发展。有**3人**以上相对稳定的创业服务团队或专业人才，能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解决涉及生产技术、金融投资、内部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问题。**

**（四）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场地。原则上星创天地场地面积应在**200**平方米以上；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在5年以**上。能够为创业者提供一定面积的种植或养殖试验示范基地，或仓储物流场地设施等。**

**（五）引导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借助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为不同类型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培训等服务，满足个性化需求的服务，提升创业者能力，企业服务团队或创业导师队伍不少于**3**人。**

**（六）应整合并链接社会资源，与涉农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或行业组织及各类专业服务机构紧密合作，为创业者提供试验示范、研发设计、金融服务、成果交易、认证检测等专业化服务。**

**（七） 应建立完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企业入驻制度、创业辅导制度、企业毕业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

**（八）各区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行初审并实地核查，初审通过认定为区县级星创天地后，书面推荐为市级星创天地。**

**第五条 认定程序**

**（一）申报。由市科技局发布年度市级“星创天地”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运营机构，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1.哈密市星创天地认定申报书。**

**2.独立法人的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场地面积及证明材料；**

**5.星创天地管**理服务人员名单及学历证明，创业导师名单及聘书（或聘用文件）；

6.技术依托单位名单、注册商标名称、线下服务平台实景照片；

7.星创天地内部管理规范制度；

8.入驻的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列明入驻时间）、毕业企业名录及证明材料；

9.运营机构成立以来的主要合作伙伴和客户情况；

10.星创天地开展的服务、活动和具备服务功能的佐证材料；

11.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二）区县推荐。由所在区（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提出推荐意见后报送市科技局。**

**（三）评审。市科技局受理材料后，经组织相关专家审查申报材料、进行实地考察等程序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经局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并提交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公示结果。公示无异议的，以市科技局文件形式确认为哈密市星创天地。

**（四）认定。对通过评审的“星创天地”，在哈密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下发认定通知，授牌“哈密市星创天地”。**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六条  哈密市“星创天地”实行年度总结报告制度。每年11月底前，市级“星创天地”报送年度总结报告，经所在区（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主要内容包括“星创天地”建设的总体进展情况，服务创新创业、培育初创企业、孵化毕业企业、资金对接等数据统计和工作经验，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情况。**

**第七条  市级“星创天地”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市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按照市级“星创天地”建设要求，对认**定满2年的“星创天地”进行综合评估，对工作突出、绩效显著的单位予以表彰和10万元奖励；对评估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期1**年，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哈密市星创天地”称号，收回牌匾。**

**第八条 各星创天地应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创新创业服务。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支持，以及未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责任主体进行处理。**

**第四章  扶持措施**

**第九条  市科技局对认定的市级星创天地采取以下扶持措施：**

**（一）经哈密市科技局认定的“星创天地”进行认定并授牌之后，给予**10万**元能力建设资金支持，**

**（二）对授予市级星创天地的实施主体，优先给予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成果奖励支持。**

**（三）对星创天地内的小微型企业，优先给予科技人才、项目、技术等服务，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四）对运行良好、成绩突出、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区（县）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的政策、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哈密市科技局负责解释。**